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清教提案字〔2024〕4号

★

**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**

**第85号提案的答复**

杨佐龙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增加健身场所及健身器材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，为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，我县工会羽毛球馆、乒乓球成、篮球场等场地全年对外开放，在世纪广场、武松公园、清凉江水上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了露天篮球场、羽毛球场、乒乓球台等群众运动场所，并配备了健身器材等公共健身设施。今年将对武松公园健身设施再次改造提升，投资100余万元为行政村、社区购置健身器材、篮球架、乒乓球台等体育健身设施，基本满足了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活动需求。
2. 我县正在调整国土空间布局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将根据规划调整的空间布局逐步建设一批体育场馆、体育场，在街心游园增设部分健身设施，逐步改善广大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环境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清河县教育局

2024年4月16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彦生 0319-5530630